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财政局：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切实加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贯彻主线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按照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

心的意义要求，将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发展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因地制宜谋划实施一系列“小而美”项目，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国家、省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安排资金用途，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精准滴灌，积极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创新推进试点、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边境旅游质效提升等项目。

三、加强项目审核把关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帮扶资金项目库中选择。要严把项目入库关，加强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审查，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要全面贯彻省政府关于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化”工作要求，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应按照“项目化”要求做到“应统尽统”。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需求资金额度应为上一年度到县资金额度的3倍以上，各县（市、区）需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沟通配合，增补2026年入库项目，增补工作需在2026年7月1日前完成。

四、强化项目资产管理

认真贯彻进一步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工作部署，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帮扶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促进资产稳定良性运行、持续发挥作用。

五、统筹抓好项目实施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财政局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沟通协作，全面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构建前期准备扎实充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后续管理持续有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的全链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建设，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六、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财政指标文已于5月25日印发各地财政部门。请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于2026年7月15日前进行备案，备案项目必须为已录入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帮扶资金项目库内的项目。请各市（地）民宗局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做好2026年度项目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监管工作责任。请将项目情况填报至附表中，并加盖县（市、区）民宗（民族）局公章，同时将相关佐证

材料（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项目入库文件、县级政府项目批复文件等）一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备案邮箱：zijinbeian@163.com。备案时间以发送至邮箱时间为准。

- 附件：1.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测算分配情况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测算表
3.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测算表
4. 黑龙江省 2026 年度和美村寨建设重点乡村名单
5. 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
6.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7.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8.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备案表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1

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测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地）	县（市、区）	全年下达 总资金额度	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 达省级资 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 （农）（ 2026）45号 已提前 下达	此次 拟下达	
合 计		31705	28705	17940	10765	3000
哈尔滨	香坊区	314	314	130	184	
	双城区	484	484	298	186	
	延寿县	167	167	95	72	
	五常市	513	513	327	186	
齐齐哈尔	梅里斯区	2778	2778	1738	1040	
	龙江县	486	486	293	193	
	讷河市	121	121	70	51	
	依安县	377	377	168	209	
	泰来县	469	469	352	117	
	甘南县	139	139	99	40	
	富裕县	672	672	443	229	
	拜泉县	167	167	95	72	
牡丹江	西安区	91	91	68	23	
	东安区	183	183	183	0	
	林口县	144	144	144	0	
	穆棱市	646	532	357	175	114
	东宁市	561	392	192	200	169
	宁安市	425	425	296	129	
	海林市	565	565	372	193	
佳木斯	郊区	296	296	194	102	
	桦南县	227	227	119	108	
	桦川县	412	412	278	134	
	汤原县	171	171	63	108	
	抚远市	548	449	307	142	99
	同江市	1442	1055	655	400	387
鸡西	麻山区	367	367	183	184	
	鸡东县	480	337	161	176	143
	密山市	184	165	128	37	19
	虎林市	296	231	164	67	65
鹤岗	东山区	252	252	154	98	
	萝北县	484	397	292	105	87
	绥滨县	550	426	276	150	124

市（地）	县（市、区）	全年下达 总资金额度	中央资金额度			此次拟下 达省级资 金额度
			合计	黑财指 （农）〔 2026〕45号 已提前 下达	此次 拟下达	
双鸭山	饶河县	629	471	312	159	158
黑河	爱辉区	2774	2251	1441	810	523
	北安市	291	291	168	123	
	嫩江市	381	381	242	139	
	逊克县	1948	1519	900	619	429
	孙吴县	1295	1075	722	353	220
伊春	嘉荫县	953	726	471	255	227
大庆	林甸县	448	448	278	170	
	肇源县	331	331	241	90	
	杜尔伯特县	3198	3198	1990	1208	
大兴安岭	呼玛县	526	386	234	152	140
	塔河县	151	131	97	34	20
	漠河市	336	260	175	85	76
绥化	北林区	503	503	342	161	
	肇东市	281	281	183	98	
	兰西县	88	88	88	0	
	青冈县	227	227	119	108	
	明水县	502	502	246	256	
	海伦市	191	191	119	72	
	望奎县	1274	1274	695	579	
	庆安县	367	367	183	184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测算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基础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政策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20%）			测算资金 （万元）	测算资金 取整	
	边境县 （市、 区）民族 村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抵边民族 村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15%）	省乡村振 兴重点帮 扶县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民族自治 地方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3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和美村寨 建设重点 乡村（国 家民族工 作试 点、联络 点）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75%）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2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40%）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全省合计	1076.5	645.9	1076.5	1507.1	4306	3229.5	1076.5	4306	1291.8	861.2	2153	10765	10765
香坊区						62.35		62.35	35.88	86.12	122.00	184.35	184
双城区						149.63		149.63	35.88		35.88	185.51	186
延寿县			71.77		71.77							71.77	72
五常市						149.63		149.63	35.88		35.88	185.51	186
梅里斯区				655.55	655.55	274.32	73.84	348.16	35.88		35.88	1039.60	1040
龙江县			71.77		71.77	62.35	23.32	85.66	35.88		35.88	193.31	193
讷河市							15.55	15.55	35.88		35.88	51.43	51
依安县						87.28		87.28	35.88	86.12	122.00	209.29	209
泰来县						62.35	54.41	116.75				116.75	117
甘南县							3.89	3.89	35.88		35.88	39.77	40
富裕县			71.77		71.77	87.28	69.95	157.24				229.00	229
拜泉县			71.77		71.77							71.77	72

县（市、区）	基础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政策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20%）			测算资金 （万元）	测算资金 取整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人口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抵边民族 村内人口 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15%）	省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 县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民族自治 地方农村 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3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和美村寨 建设重点 乡村（国 家民族工 作试点、 联络点） 因素测 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75%）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2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40%）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西安区							23.32	23.32				23.32	23
穆棱市	81.08				81.08		58.29	58.29	35.88		35.88	175.26	175
东宁市	28.74	25.04			53.78	87.28	23.32	110.60	35.88		35.88	200.27	200
宁安市							93.27	93.27	35.88		35.88	129.15	129
海林市						87.28	69.95	157.24	35.88		35.88	193.12	193
郊区						62.35	3.89	66.23	35.88		35.88	102.12	102
桦南县			71.77		71.77				35.88		35.88	107.65	108
桦川县			71.77		71.77	62.35		62.35				134.11	134
汤原县			71.77		71.77				35.88		35.88	107.65	108
抚远市	40.48	42.29			82.77		23.32	23.32	35.88		35.88	141.98	142
同江市	19.51	20.38	71.77		111.66	236.91	15.55	252.46	35.88		35.88	400.00	400
麻山区						62.35		62.35	35.88	86.12	122.00	184.35	184
鸡东县	53.92				53.92				35.88	86.12	122.00	175.93	176
密山市	37.48				37.48							37.48	37
虎林市	4.98				4.98	62.35		62.35				67.32	67
东山区						62.35		62.35	35.88		35.88	98.23	98
萝北县	14.95				14.95	62.35	27.20	89.55				104.50	105
绥滨县	46.13	24.73	71.77		142.62		7.77	7.77				150.39	150
饶河县	5.35	3.88	71.77		80.99	62.35	15.55	77.89				158.89	159

县（市、区）	基础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政策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20%）			测算资金 （万元）	测算资金 取整
	边境县 （市、区）民族 村人口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抵边民族 村人口数量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15%）	省乡村振兴 重点县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25%）	民族自治 地方民族 村人口结构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3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和美村寨 建设重点 乡村（国 家民族工 作试点、 联络点） 因素测 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75%）	民族乡村 廊带建设 因素测算 （占本项 资金额的 25%）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8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60%）	90分以上 奖励因素 测算（占 本项资金 额的40%）	本因素测 算资金额 度（万 元）		
爱辉区	308.69	265.17			573.86	87.28	112.70	199.99	35.88		35.88	809.73	810
北安市						87.28		87.28	35.88		35.88	123.17	123
嫩江市						87.28	15.55	102.83	35.88		35.88	138.71	139
逊克县	226.54	114.10			340.64		69.95	69.95	35.88	172.24	208.12	618.72	619
孙吴县	144.56	98.56			243.12		73.84	73.84	35.88		35.88	352.84	353
嘉荫县	27.06	26.88			53.94	149.63	15.55	165.17	35.88		35.88	255.00	255
林甸县			71.77		71.77	62.35		62.35	35.88		35.88	170.00	170
肇源县							54.41	54.41	35.88		35.88	90.29	90
杜蒙县				851.55	851.55	211.97	108.82	320.79	35.88		35.88	1208.22	1208
呼玛县	11.64	5.48			17.12	87.28	11.66	98.94	35.88		35.88	151.95	152
塔河县	16.44	10.04			26.48		7.77	7.77				34.25	34
漠河市	8.94	9.34			18.28	62.35	3.89	66.23				84.51	85
北林区						124.69		124.69	35.88		35.88	160.57	161
肇东市						62.35		62.35	35.88		35.88	98.23	98
青冈县			71.77		71.77			0.00	35.88		35.88	107.65	108
明水县			71.77		71.77	62.35		62.35	35.88	86.12	122.00	256.12	256
海伦市			71.77		71.77			0.00				71.77	72
望奎县			71.77		71.77	299.26		299.26	35.88	172.24	208.12	579.15	579
庆安县						62.35		62.35	35.88	86.12	122.00	184.35	184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测算表

县（市、区）	基础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政策性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占资金总额的20%）			测算资金 （万元）	测算资金 取整
	边境县（市、区）民族村内人口数量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45%）	抵边民族村内人口数量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35%）	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20%）	本因素测算资金额度（万元）	和美村寨建设重点乡村（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75%）	民族乡村廊带建设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25%）	本因素测算资金额度（万元）	8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60%）	9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占本项资金额的40%）	本因素测算资金额度（万元）		
全省合计	540	420	240	1200	900	300	1200	360	240	600	3000	3000
穆棱市	40.67			40.67		37.50	37.50	36.00		36.00	114.17	114
东宁市	14.42	16.28		30.70	87.50	15.00	102.50	36.00		36.00	169.20	169
抚远市	20.31	27.50		47.81		15.00	15.00	36.00		36.00	98.81	99
同江市	9.79	13.25	80.00	103.04	237.50	10.00	247.50	36.00		36.00	386.54	387
鸡东县	27.05			27.05				36.00	80.00	116.00	143.05	143
密山市	18.80			18.80							18.80	19
虎林市	2.50			2.50	62.50		62.50				65.00	65
萝北县	7.50			7.50	62.50	17.50	80.00				87.50	87
绥滨县	23.14	16.08	80.00	119.22		5.00	5.00				124.22	124
饶河县	2.68	2.52	80.00	85.21	62.50	10.00	72.50				157.71	158
爱辉区	154.85	172.43		327.28	87.50	72.50	160.00	36.00		36.00	523.28	523
逊克县	113.64	74.20		187.84		45.00	45.00	36.00	160.00	196.00	428.84	429
孙吴县	72.52	64.09		136.60		47.50	47.50	36.00		36.00	220.10	220
嘉荫县	13.57	17.48		31.05	150.00	10.00	160.00	36.00		36.00	227.05	227
呼玛县	5.84	3.57		9.40	87.50	7.50	95.00	36.00		36.00	140.40	140
塔河县	8.25	6.53		14.77		5.00	5.00				19.77	20
漠河市	4.48	6.07		10.56	62.50	2.50	65.00				75.56	76

附件4

黑龙江省2026年度和美村寨建设
重点乡村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层级
1	哈尔滨	香坊区		东兴村	第一层级
2		双城区		永支村	第一层级
3		五常市		二屯村	第一层级
4	齐齐哈尔	梅里斯区		哈拉村	第一层级
5				阿拉村	第一层级
6			莽格吐达斡尔族乡		第一层级
7		泰来县		黄花村	第一层级
8		龙江县		鲜光村	第一层级
9	牡丹江市	东安区		东胜村	第一层级
10	佳木斯	郊区		新合村	第一层级
11		桦川县	星火朝鲜族乡		第一层级
12		同江市		富川村	第一层级
13	鸡西	麻山区		新光村	第一层级
14		虎林市		合民村	第一层级
15	鹤岗	东山区		桦春村	第一层级
16		萝北县	东明朝鲜族乡		第一层级
17	双鸭山	饶河县	四排赫哲族乡		第一层级
18	伊春	嘉荫县		勤俭村	第一层级
19	大庆	林甸县		新富村	第一层级
20		杜蒙县		巴彦他拉村	第一层级
21				泊泊里村	第一层级
22	大兴安岭	漠河市		北红村	第一层级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层级
23	绥化	北林区		兴和村	第一层级
24				红四村	第一层级
25		肇东县		明久村	第一层级
26		明水县		跃进村	第一层级
27		庆安县		民族村	第一层级
28		望奎县		正兰后三村	第一层级
29				正白后头村	第一层级
30	哈尔滨	双城区		爱贤村	第二层级
31		五常市		红光村	第二层级
32	齐齐哈尔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东卧牛吐村	第二层级
33		依安县		前进回族村	第二层级
34		富裕县		登科村	第二层级
35	牡丹江	海林市		永乐村	第二层级
36	黑河	北安市		前进村	第二层级
37		嫩江市		繁荣村	第二层级
38	大庆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东吐莫村	第二层级
39	大兴安岭	呼玛县		白银纳村	第二层级
40	绥化	望奎县		前惠五村	第二层级
41				厢白后三村	第二层级

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名称
1	佳木斯市	同江市	国家民委工作联系点
2	佳木斯市	同江市	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
3	牡丹江市	东宁市	第三批共同现代化试点
4	黑河市	爱辉区	第三批共同现代化试点
5	伊春市	嘉荫县	“旅游促三交”示范试点项目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6〕21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6〕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

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农〔2026〕4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 2.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6〕45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28705	17940	10765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1478	850	628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798	428	370
	其中：香坊区	314	130	184
	双城区	484	298	186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167	95	72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513	327	186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5209	3258	1951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2778	1738	1040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486	293	193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121	70	51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377	168	209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469	352	117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139	99	40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672	443	229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167	95	72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2332	1612	720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274	251	23
	其中：西安区	91	68	23
	东安区	183	183	0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144	144	0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532	357	175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6〕45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392	192	200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425	296	129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565	372	193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2610	1616	994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296	194	102
	其中：郊区	296	194	102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227	119	108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412	278	134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171	63	108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449	307	142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1055	655	400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1100	636	464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367	183	184
	其中：麻山区	367	183	184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337	161	176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65	128	37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231	164	67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1075	722	353
00900990061	鹤岗市财政局	252	154	98
	其中：东山区	252	154	98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397	292	105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426	276	150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471	312	159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6〕45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471	312	159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5517	3473	2044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2251	1441	810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291	168	123
00900990099002	嫩江市财政局	381	242	139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1519	900	619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1075	722	353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726	471	255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726	471	255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3977	2509	1468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448	278	170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331	241	90
00900990119004	杜尔伯特县财政局	3198	1990	1208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777	506	271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386	234	152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131	97	34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260	175	85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433	1975	1458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503	342	161
	其中：北林区	503	342	161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281	183	98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88	88	0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227	119	108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合计	黑财指（农） 〔2026〕45号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502	246	256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91	119	72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1274	695	579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367	183	184

附件2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6〕21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市县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6〕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农〔2026〕4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五、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2.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 计		3000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283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114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169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486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99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387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227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43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9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65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211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87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124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158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158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1172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523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429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220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227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227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236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140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20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76

附件2

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

